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修訂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

由於經修訂的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安德利果膠訂立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該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該日更新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更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烟台亨通訂立的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烟台亨通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採購,及烟台亨通已同意供應,主要用於本集團的生產用途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蒸汽),以規管本集團與烟台亨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採購。

更新與統一訂立之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統一同意 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及本公 司同意向統一的附屬公司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自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

更新與統實訂立之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 統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統實同意 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統實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及本公 司同意向統實的附屬公司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以規管本集團與統實之間自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安德利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54,658,54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5.27%。因此,安德利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由於安德利集團擁有安德利果膠的47.37%股權,故安德利果膠為安德利集團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訂立的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烟台亨通由安德利集團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烟台亨通為安德利集團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烟台亨通之間於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統一和統實均為本公司股東统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属公司,统一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及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81%,並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7%。根據上市規則,統一及統實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於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與統實之間於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累積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訂立之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與烟台亨通訂立之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與統一訂立之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與統實訂立之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更新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修訂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由於經修訂的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安德利果膠訂立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該果膠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該日更新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安德利果膠(作為買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產品供應

根據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安德利果膠已同意自本集團購買果渣及果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蘋果果渣、梨果渣及蘋果濁汁。

本集團同意,在第三方採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和質量)相同時,本集團優先向安德利果膠銷售產品。

本集團同意,在其與安德利果膠進行的任何銷售產品的交易中,將不會以較其向第三方銷售產品更差的條款向安德利果膠銷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安德利果膠同意,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本集團與安德 利果膠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果膠產品採 購框架協議項下一方的價格條件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則安德利果膠有權從該第三 方採購產品。

就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銷售產品的交易而言,各產品銷售方和產品採 購方可在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協議,惟該等 具體產品供應協議不應違反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約定。

期限

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期限可延長或更新,惟相關訂約方同意該延長或更新及須遵守相關法律、規例及相關訂約方股份所上市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將予供應產品的價格應根據(i)市場價(定義見下文);及(ii)歷史價格(定義見下文)(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該類產品的銷售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中國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歷史價格」指本公司銷售部門監管及存置的交易記錄表所載與獨立第三方連續三個 月內進行類似產品所有交易的平均價格。

於收到產品銷售訂單後,本公司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將確定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或電話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數量及類似產品的報價,並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從而將該報價平均值作為市場價。彼等將參考經更新交易記錄表所載歷史價格。隨後,彼等將在市場價與歷史價格中選取較高者作為相關銷售訂單的售價。各主要類別產品售價將於收取該產品銷售訂單後審核,並由本公司銷售部門主管批准。

因此,董事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而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 額載列下文:

>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售予安德利果膠 的果渣產品的收入

19.26

1.56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 限如下:

有關期間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37.6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本集團將售予安德利果 膠的果渣及果汁產品

的收入 30 30

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參考過往交易量估計交易涉及的金額、本集團的估計增長潛力、中國的預期經濟增 長以及安德利果膠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 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更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烟台亨通訂立的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烟台亨通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採購,及烟台亨通已同意供應,主要用於本集團的生產用途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蒸汽),以規管本集團與烟台亨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採購。

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集團(作為買方);及
- (2) 烟台亨通(作為供應商)

產品採購

根據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自烟台亨通採購主要用於本集團的生產用途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蒸 汽)。

烟台亨通已同意,在第三方採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及質量)相同時,將優先向本集團出售其產品。

烟台亨通同意,在本集團與烟台亨通進行的任何銷售產品的交易中,將不會以較其向第三方銷售產品更差的條款向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烟台亨通同意,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彼等自主選擇交易對象及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一方的價格條件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則本集團有權從任何第三方採購產品。

就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採購產品的交易而言,訂約雙方可在 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產品採購協議,惟該等具體產 品採購協議不應違反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約定。

期限

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到期。該期限可延長或更新,惟相關訂約方同意該延長或更新及須遵守 相關法律、規例及相關訂約方股份所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予採購產品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該類產品的銷售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中國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於收到產品報價後,本公司生產部門及其指定人士將確定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或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數量及類似產品的報價,從而將該報價平均值作為市場價。烟台亨通提供的報價將於審核後提交至本公司生產部門主管以供批准。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該等交易將按

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

本集團自烟台亨通採購產品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其所採購產品 向烟台亨通支付的 款項

20.62 18.39 4.5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有關期間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新亨通產品採購框 架協議預計本集團應 付烟台亨通的款項

25 25 25

釐定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了(i) 根據過往交易量估計的相關交易的金額;及(ii)根據本集團生產車間滿負荷生產時對 於烟台亨通的產品的預期消耗而估計的本集團對烟台亨通產品的需求。本公司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更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 與統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統一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及本公司同意向統一的附屬公司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

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統一(作為採購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產品供應

本集團向統一供應的產品應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例如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等。本集團亦向統一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

本集團同意,在第三方採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和質量)相同時,本集團優先向統一銷售產品。

本集團同意,在其與統一進行的任何銷售產品的交易中,將不會以劣於其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條件向統一銷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統一同意,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將不影響本集團與統一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條件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則統一有權從該第三方採購產品。

就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銷售產品的交易而言,各產品銷售方和產品 採購方可在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合同,該 等具體產品供應合同的條款不應違反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本公司供應各項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按照競價原則確定。

於收到產品銷售訂單後,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1)參考本公司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該類產品的可供比較交易(如有);(2)郵件、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獲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3)或從各種獨立行業諮詢提供商獲得市場價,如行業網站、參加由行業組織方組織的活動或會議等。本公司銷售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其主管銷售部門的領導審核並召開總裁辦公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根據統一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

因此,董事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而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

本集團向統一供應產品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統一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而 已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24.87

15.32

8.53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售予統一的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乃主要跟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就銷售產品而言與統一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銷售本公司產品的當前市場價預期將會保持穩定。

IV. 更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 與統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統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實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及本公司同意向統實附屬公司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以規管本集團與統實之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

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統實(作為採購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產品供應

本集團向統實供應的產品應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例如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等。本集團亦向統實提供有關產品採購的倉儲服務。

本集團同意,在第三方採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和質量)相同時,本集團優先向統實銷售產品。

本集團同意,在其與統實進行的任何銷售產品的交易中,將不會以劣於其向第三方 提供的條款或條件向統實銷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統實同意,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將不影響本集團與統一自主 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 議項下的價格條件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則統實有權從該第三方採購產品。

就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銷售產品的交易而言,各產品銷售方和產品 採購方可在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合同,該 等具體產品供應合同的條款不應違反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本公司供應各項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按照競價原則確定。

於收到產品銷售訂單後,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1)參考本公司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該類產品的可供比較交易(如有);(2)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佈而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3)或從各種獨立行業諮詢提供商獲得市場價,如行業網站、參加由行業組織方組織的活動或會議等。本公司銷售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其主管銷售部門的領導審核並召開總裁辦公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根據統一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

因此,董事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而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售予統實的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乃主要跟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就銷售產品而言與統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銷售本公司產品的當前市場價預期將會保持穩定。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A. 更新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鑒於本集團與安德利果膠的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訂立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實屬有利之舉,因為該等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

B. 更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主要股東安德利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烟台亨通全部股權,烟台亨通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本集團與烟台亨通的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訂立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實屬有利之舉,因為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增長。

C. 更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隨著統一相關產品持續的開發和投放,統一對本公司產品需求保持在一個較高的水平,同時本公司有充足的產能及原料資源進行生產以滿足統一需求增長。與產品銷往海外相比,在中國向統一供應本公司的產品能夠降低運輸成本及外匯風險。此外,向統一供應本公司的產品能夠通過與某些中國知名的飲料製造商維持緊密而穩定的商業關係,拓展銷售渠道而擴大本公司於國內市場的份額。因此,董事認為,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果汁產品內銷比例增加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從而為本公司增加收入與利潤。同理,本公司認為在與第三方相同的銷售條件下,優先將產品銷售給統一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D. 更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隨着統實相關產品持續的開發和投放,其對本公司產品需求保持在一個較高的 水平,而本公司又有充足的產能及原料資源進行生產。董事會認為,新統實產 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有利於公司內銷比例增加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從而為本公司增加收入與利潤。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王安先生為安德利果膠及烟台亨通的控股股東,彼已就批准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董事劉宗宜先生於統一及統實的母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但並不受僱於統一),可能被視為於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安德利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54,658,54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5.27%。因此,安德利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由於安德利集團擁有安德利果膠的47.37%股權,故安德利果膠為安德利集團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訂立的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烟台亨通由安德利集團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烟台亨通為安德利集團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烟台亨通之間於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統一和統實均為本公司股東统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属公司,统一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及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81%,並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7%。根據上市規則,統一及統實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於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與統實之間於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累積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安德利果膠訂立之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與烟台亨通訂立之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與統一訂立之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與統實訂立之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復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ii)鐵制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iv)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復合果蔬汁、果漿、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及(v)自有房屋出租。

安德利果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膠業務。

烟台亨通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力以及開發節能產品業務。

統一是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飲料、方便麵類、乳製品、肉製品、醬製品、餅乾糕點等各種以麵粉為原料的食品以及飲料食品相關的其他配套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統實是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在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 法進行投資,承接母公司和關聯公司的服務外包業務及以代理、經銷或設立出口採 購機構(包括內部機構)的方式出口境內商品,並按規定辦理出口退稅等業務。

F.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

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統一」 指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統一為本公司 股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並間接 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內資股 「統實」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指 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統實為本公司股東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安德利集團」 指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由董事王安先生擁有90%的股權 「安德利果膠」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指 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烟台亨通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烟台亨通 | 指 公司及於提述作為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 方時,應包括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就向安德利果膠出售果渣及 「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 指 果汁產品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框 框架協議| 架協議

「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就向安德利果膠出售果渣及 果汁產品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框 架協議 「亨通產品採購框架 協議 |

指 本公司與烟台亨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 九日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購買而烟 台亨通已同意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蒸 汽),以規管本集團與烟台亨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採購

「新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 議」 指 本公司與烟台亨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十三日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購買而 烟台亨通已同意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蒸 汽),以規管本集團與烟台亨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採購

「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 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 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 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

「新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 議 | 指 本公司與統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實同意採購且本公司 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 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實之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

「統一產品採購框架 協議 | 指 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 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 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 「統實產品採購框架 協議 | 本公司與統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 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 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實之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